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830號

原　　告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
被　　告　余志堅
即反訴原告
訴訟代理人　顏婌烊律師
　　嚴宮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支票之票據債權，即票據債權人對於票據債務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係為財產權之一種，是訴請確認票據債權存在與否係法律關係，自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A），前經原告聲請假處分在案（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47號，下稱系爭假處分事件）

，顯然兩造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存否不明確，將影響原告私法上之權利，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曾於系爭假處分事件抗告狀中主張，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因而簽立系爭支票A作為擔保，惟原告自始未收受被告交付之該筆借款，被告應就其交付該筆借款盡舉證責任。被告雖於民國108年4月9日，由其配偶即訴外人莊秋華匯款1,000萬元至原告帳戶，然原告已簽發票日108年5月8日、票號XA0000000號、票面金額1,0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B），交予被告擔保該筆款項，並經被告提示兌現。原告之所以在未收受票款前即簽發系爭支票A，是因為業界的借款模式均如此。且依證人陳一聖之證述，108年4月9日原告要軋1,500萬元的票，所以才向被告借款1,000萬元，計算下來延後一個月剛好是108年5月8日，所以發票日為108年5月8日之系爭支票B才是該筆借款之擔保票據，被告已於108年4月9日匯款予原告，而與本件系爭支票A無涉。被告對於何以簽立系爭支票A之原因前後所述不一，證人陳一聖、黃培倫、張清凉亦為不同之證述，足見被告所為抗辯不足採信，被告對於原告前開借款1,000萬元一事，曾要求給付100萬元之利息，原告並簽立發票日108年4月18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C）作為利息票，交付予被告，自始原告並無承諾給付被告1,000萬元利息之情。因被告自始未交付系爭支票A相對應之借款，故其系爭支票A之票據債權並不存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A，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原告經由訴外人陳一聖、潘松志等人之轉介，自107年10月

間起，陸續向被告借貸多筆款項，原告因借款交付之票據於108年1月底陸續到期，期間資金週轉遇有困難，多次要求被告延緩軋票，被告斯時亦有配合，時至108年4月初，被告因原告遲遲未還款，擬將票據兌現，為此，原告透過中間人向被告懇求，並開出願就積欠被告之舊款項，支付自應還款時起至5月初間之利息共計1,000萬元為條件，請求被告再延緩軋票至5月初，使其有時間周轉資金維持票信，被告同意之後，原告為此開立系爭支票B予被告，作為前開1,000萬元利息承諾之擔保及憑據。又被告見原告對先前債務處理尚有誠意，故就原告再向被告新借款1,000萬元（用以償付已軋入4月9日之支票票款）之請求，亦同意之，並指示配偶即訴外人莊秋華將1,000萬元款項匯至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後，原告為此開立系爭支票A交付予被告，作為借款之擔保與憑據。依證人陳一聖所證，被告至遲已於108年4月11日拿到系爭支票A、B、C，依常情，不可能三張支票中其中一張已經先付款了，被告才拿到支票，而另一張卻是未付款即拿到支票，原告主張系爭支票A係在未收受借款前，即簽發之支票等語，並不足採，另外，原告並不爭執系爭支票C為100萬元利息票，故以利息支付起1個月後之108年5月18日為返還本金日可知，系爭支票A之原因關係確實是被告108年4月9日出借之1,000萬元款項。再者，依證人張清凉、黃培倫之證述可知，108年4月8日兩造確有透過中間人潘松志、張清凉、黃培倫，於高雄溫王廟進行債務協商，協商結論為被告同意緩期提示原告交付之票據，而原告應補償被告1,000萬元，另被告同意再借原告1,000萬元供其兌現已軋入之1,500萬元支票，核與被告答辯相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簽立系爭支票A之原因關係為其與被告間之借款關係一節，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127頁），堪信為真。然原告主張：就其所開立之系爭支票A，被告並未交付1,000

萬之借款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被告是否已交付系爭支票A之原因關係（1,000萬元借款）予原告？被告所持系爭支票A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是否存在？

（一）按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是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證人即被告、原告委託人潘松志之民間社團友人張清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問：你在108年4月8日是否曾經與被告前往高雄鹽埕區溫王廟？）有的，因為原告公司的何慧玲小姐的親哥哥何豐棧是我獅子會獅兄潘松志的親家，潘松志有拜託我就原告和被告間的債務關係做協調人，因為希望被告可以晚一點提示票據，讓原告方有喘息的機會，第二件事是108年4月9日何慧玲那邊有壹張1,500萬元的票要支付，但是現金不夠支付給別人，所以希望再向被告借1千萬元來支付，另外被告就該段緩期提示票據所受的損失要求原告要進行補償，約定的補償金額也是1千萬元，我剛剛說的這二個1千萬元是不同的事情。我剛說的事情也都是潘松志和被告當場協調的內容，後來雙方有同意，潘松志是代表原告去當協商的人，當天在場的人就是我、黃培倫、被告、潘松志，沒有別人。」、「（問：當天有講到100萬元的事情嗎？）...我只知道這100萬元是在第二階段何慧玲不夠現金支付1,500萬元的票，而託潘松志叫我向被告借1千萬元時，雙方提出討論的金

額，...」、「（問：當初被告同意就手上原告的舊債權票據緩期提示，是否有約定是哪些範圍內的票據要緩期提示？還是所有手上的票據均緩期提示？又緩期提示的期間有無約定多長？）協調前何慧玲打給我時，只是說叫我要求被告緩期提示但沒有說針對哪些票據，實際協調當時兩造也沒有就因緩期提示的票據範圍進行約定，只是說就緩期提示所受的損失原告應該賠償被告1千萬元。另外緩期提示的期間多長，當時雙方也沒有約定，潘松志只有說要等他親家何豐棧處理一些房地產後，才會有資金。」、「（問：潘松志之後有沒有向原告或何慧玲提到要補償被告1千萬元的事，你是否知道？）應該是有轉述，原告才會開票出來，這是邏輯上的必然。」、「（問：你所謂的「原告才會開票出來」是何意思？）我是指潘松志向何慧玲轉述當天協調的內容後，依照約定必需要補償被告1千萬元，所以原告才會開票1千萬元。」、「（問：這是你猜測的還是聽原告跟你講的？）潘松志在4月8日晚上跟我說，4月9日潘松志就拿開好的三張票給黃培倫，黃培倫再交給被告，這是潘松志、黃培倫告知我的，二造對我來說都是朋友，我是中間人，並沒有偏袒一方，我事後還有請他們吃飯，並且關心後來有無履行約定。」、「（問：在協調當中余志堅有無堅持要先協調舊債務，再考慮先借1千萬元？）是的，余志堅確實有這樣要求，因為他說我舊債務都已經讓他緩期提示了，如果再借原告新的錢，會不會不合理。他一開始不想再新借原告1千萬元去軋隔天的1千5百萬元的票，只想借500萬元，後來才勉強同意借1千萬元去軋隔天1,500萬元的票。被告當時確實有堅持向我和潘松志表示必須要請原告補償他緩期提示票據的損失後，才願意另外出借1千萬元給原告。後來雙方都有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04-206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原告委託人潘松志之民間社團友人黃培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問：你在108年4月8日是否曾經與被告前往高雄鹽埕

區溫王廟？）有的，潘松志、余志堅、張清凉和我四個人都有去，主要是處理潘松志希望被告就原告的票先緩期提示，後來被告要求原告先開壹張1千萬元的票來彌補緩期提示的損失，潘松志代表原告出席後有同意。另外因為潘松志表示原告隔天有一筆1,500萬元的票無法支付，所以要另外向被告借1千萬元，余志堅有同意，但是有叫原告開壹張100萬元的票，當作原告又另外向被告借款1千萬元的條件，也就是被告借1千萬元後，原告要開100萬元的票給被告，要支付100萬元給被告，後來雙方都有同意。」、「（問：你知道後來余志堅有借1千萬元給原告？）我後來有問余志堅，余志堅有說他有匯1千萬元給原告。」、「（問：當初你們在協調用1千萬元當作緩期提示的補償時，有無說緩期提示的是那幾張票？還是沒有說的很清楚？）是指被告手頭上全部的票都緩期提示，否則就失去協調的意義了。」、「（問：當初有無說緩期提示的期間多長？）沒有印象，我只記得當初是針對所有的票，被告都緩期提示，但是原告要有一張1千萬元的票，讓被告可以先領作為緩期提示損失的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207、208頁），大致相同。並有屏東縣東港區漁會匯款回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堪認108年4月8日原告之協商代表潘松志，及余志堅、張清凉和黃培倫四人，確實在高雄鹽埕區溫王廟就兩造間之債務達成協議：被告就所持有之原告簽發票據先緩期提示，但原告應先開立1張1千萬元之支票彌補被告緩期提示的損失；因原告隔天有一筆1,500萬元之票款無法支付，故其另外向被告借款1千萬元，被告同意後，要求原告開立1張100萬元之票據，作為原告該筆1,000萬元借款之條件，且被告業於108年4月9日匯款1,000萬元予原告，應屬信實。

（三）而參以被告至遲係於108年4月11日收受系爭支票A、B、C，被告倘透過證人陳一聖出借款項予原告時，係於匯款予原告後，原告始簽發票據交付予被告，而證人陳一聖有介

入本次108年4月8日兩造債務協商之事宜等節，經證人陳一聖結證：「（問：每次被告透過證人出借款項給原告時，有無曾經是原告先開票，被告再匯款，還是都是被告先匯款再開票？）都是被告先匯款，原告才開票，不然就是被告付現金原告當場開票交付被告。」、「（問：原告就被告出借1千萬元的款項是否有簽發票據供被告做為擔保？）有的，我知道票號及日期，因為被告在收受原告簽發的支票後，有傳給我看，表示他有收到原告借款的擔保了。當初是被告先匯款1千萬元給原告後，原告才簽發支票給被告做為擔保。共三張原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票，也就是本院卷第141頁被證四所示的三張票。」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51、152頁）；並有證人陳一聖與原告之協商代表潘松志間、證人陳一聖與被告間之Line聯繫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171頁），堪信屬實。足徵被告應係於兩造108年4月8日協商成立後，匯款1,000萬元借款予原告，其後原告即交付系爭支票A、B、C予被告無訛，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交付1,000萬元之借款，原告即先簽發面額1,00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被告等語，與前開證言相歧，亦與被告一旦同時收受上揭3張支票，理應一致交付借款後，始收受全部擔保票據之常情未符，要無足採。再者，本院衡以系爭支票A、B、C之原因關係包括被告同意原告緩期提示票據之補償、被告另外借款原告1,000元之擔保，及借款1,000萬元之條件擔保（就系爭支票C之部分），已堪認定，今被告既於兩造協商後之108年4月9日交付原告1,000萬元之款項，兩造亦不爭執該筆款項為借款（見本院卷第127、128頁），則被告已無再行交付原告任何款項之義務，蓋其餘面額1,000萬元、100萬元之支票，應屬原告對於被告緩期提示票據之補償，及原告向被告新借款1,000萬元之條件給付。考以系爭支票C之原因關係為原告新借款1,000萬元之條件100萬元，而該票據之發票日為108年4月18日，應得認定一個月後之108年5月18

日屬1,000萬元借款本金之返還日，較為可採，即系爭支票A（發票日為108年5月18日）為擔保該新1,000萬元借款之票據，洵堪認定。至於系爭支票B則應為被告同意延期提示票據，原告對之所為之補償。

（四）承上，發票日108年5月8日之系爭支票B屬原告於協商中承諾，願就被告延期軋票所為之補償，而發票日108年5月18日之系爭支票A，則為被告新借原告1,000萬元款項之本金支票，是訴外人莊秋華於兩造協商後之翌日108年4月9日，匯入1,000萬元至原告帳戶，即為被告針對系爭支票A所交付之借款，被告已將借款交付原告，勘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系爭支票A對應之借款，系爭支票A之票據債權並不存在等語，均不足採。蓋系爭支票B係屬原告應對被告所為之補償，系爭支票C則為被告新出借1000萬元予原告、附加之原告給付條件，被告僅需收受系爭支票B、C，並無就之給付款項予原告之義務至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其所簽發之系爭支票A，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訴部分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乙、反訴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又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反訴原告）於本件審理中，就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反訴被告）主張之同一系爭支票A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票款1,000萬元，符合前開提起反訴之要件，又

無不得提起反訴之情況，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反訴原告持有反訴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A，並屆期提示，然遭票據交換所以系爭支票A經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47號裁定假處分，禁止向付款人付款為由，而退票。爰依票據法第12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0萬元，及自退票日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

反訴原告固於108年4月9日由其配偶訴外人莊秋華匯款1,000萬元至反訴被告帳戶，然反訴被告已簽發系爭支票B交予反訴原告擔保該筆借款之還款，並經其提示兌現，是前開反訴原告1,000萬元之匯款與系爭支票A無涉。就系爭支票A，反訴原告自始未交付相對應之借款予反訴被告，反訴原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A對反訴被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如上開本訴理由所述，發票日108年5月8日之系爭支票B，屬反訴被告於兩造協商中，承諾願就反訴原告延期軋票所為之補償；而發票日108年5月18日之系爭支票A，為反訴原告再新借反訴被告1,000萬元之本金支票，訴外人莊秋華於兩造協商後翌日（108年4月9日）匯入反訴被告帳戶之1,000萬元，即為反訴原告針對系爭支票A所交付反訴被告之借款，是反訴原告已將系爭支票A之借款交付予反訴被告無疑，反訴被告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故並無給付系爭支票A票款之義務等語，要無理由。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

分別定有明文。反訴被告既為系爭支票A之發票人，且無可對抗反訴原告之抗辯事由，自應依前揭票據法之規定，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反訴原告於交付系爭支票A原因關係借款後，遵期提示系爭支票A，卻遭退票，有系爭支票A、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79、181頁），今反訴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系爭支票A之票款及自退票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基於票據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反訴之判決基礎均已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家汝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續上頁）

1	XA0000000（系爭支票A）	108年5月18日	1,000萬元	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XA0000000（系爭支票B）	108年5月8日	1,000萬元	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3	XA0000000（系爭支票C）	108年4月18日	100萬元	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